

证券代码：834533

证券简称：联冠智能

主办券商：兴业证券

河北联冠智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18 年 4 月 14 日，电话及电子邮件通知。

2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 年 4 月 25 日

3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
4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
5、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6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

7、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，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7 名，占全体董事表决权的 100%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应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人数共 7 人，实际出席本次董事会会

议的董事（包括委托出席的董事人数）共 7 人，缺席本次董事会决议的董事共 0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。

1、议案内容：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17 年度工作情况。

2、表决结果：

同意票 7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数 0 票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内容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4、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7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》。

1、议案内容：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听取公司总经理 2017 年度工作情况汇报。

2、表决结果：

同意票 7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数 0 票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内容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4、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〉

的议案》。

1、议案内容：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 或 www.neeq.cc）上披露的《河北联冠智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02）和《河北联冠智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03）。

2、表决结果：

同意票 7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数 0 票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内容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4、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7 年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说明的议案》。

1、议案内容：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17 年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予以报告。

2、表决结果：

同意票 7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数 0 票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内容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4、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。

1、议案内容：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17 年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报告。

2、表决结果：

同意票 7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数 0 票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内容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4、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。

1、议案内容：由于公司发展需要，拟决定公司 2017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。

2、表决结果：

同意票 7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数 0 票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内容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4、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。

1、议案内容：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18 年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报告。

2、表决结果：

同意票 7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数 0 票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内容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4、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1、议案内容：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，拟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继续作为公司 2018 年度的审计机构，期限一年。

2、表决结果：

同意票 7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数 0 票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内容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4、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7 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1、议案内容：

（1）2017 年 5 月 10 日，财政部公布了修订后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—政府补助》，该准则修订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，同时要求企业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，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该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。

(2) 2017 年 4 月 28 日，财政部发布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—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，该准则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。本公司根据该准则及财政部《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7〕30 号）的规定，在利润表中新增了“资产处置收益”项目，并对净利润按经营持续性进行分类列报。本公司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——财务报表列报》等的相关规定，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调整，调减 2016 年度营业外收入 0.00 元，营业外支出 0.00 元，调增资产处置收益 0.00 元。

2、表决结果：

同意票 7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数 0 票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内容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4、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1、议案内容：公司董事会拟定于 2018 年 5 月 17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时披露的《河北联冠智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06）。

2、表决结果：

同意票 7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数 0 票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内容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4、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三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《河北联冠智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；

（二）《河北联冠智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。

河北联冠智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4 月 26 日